

1946年

第

卷

第

1

期

中央法規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一致起立接受)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貧苦住居四大需要政府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創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三 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練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免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四 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平等國家獨立

五 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六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繫於軍政之下政府一而用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員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安善四項條約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備其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大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地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 土地之徵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具礦產水力之利均為地方政府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

十二 各縣天然富源與大規模之工商事業大縣之有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之協助而所 之利中央與地方各占其

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該縣之歲收百分之 為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政府代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 知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人以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 凡縣選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由國民代表會選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該省政府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 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 在此時期中央於省之權限采 權制凡事務有全 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

十八 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制以收 之效

十九 在軍政開始時中央政府當全 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司法院曰司法部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廿 行政院置 如下各部 一 政務部 二 外交部 三 軍政部 四 政務部 五 農礦部 六 工商部 七 教育部 八 交通部

廿一 憲法 頒布以前各院長 為總統 而督率之

廿二 憲法草案 當本於建國大綱 訓政政事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審訂時宣佈

於民衆以備時時選擇 行

廿三 全 有 數省份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廿四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

官員有選舉權者無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 官

廿五 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均 府則於選舉完竣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民國二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 中 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

中華民國會議於首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本為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廿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拘禁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聲額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有提起訴訟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有納稅之義務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行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治權利由國民政府指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計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闢農田水利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實施倉庫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勸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辦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礦業應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善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兒童法專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應調整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權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役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
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實施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 對育國家應予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私立學校應設置獎賞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而無力升學
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礙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礙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苛稅

四 妨礙交通

五 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期者 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

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樞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民政府授與勳章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 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
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命之
第七十五條 公佈法律發佈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大會
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八十三條 工商營業人口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
法律定之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

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份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

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後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七年十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民國卅二年九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先後經國民政府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組織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講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使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分別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 行政院

二 立法院

三 司法院

四 考試院

五 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民國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屬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陸海空軍大元帥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於憲法實施後依法當選之總統或任時即行解職

國民政府委員任期同

國民政府主席因故不能視事時得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主席於國民政府委員中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國民政府主席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五院長對國民政府主席負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另另定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九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都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五 委任官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部

第三十五條 司法部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關於刑罰赦免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部設最高法院司法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法院副院長兼任

第三十八條 司法部對於司法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為有必要時得

出庭處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司法部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一條 司法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敘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院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 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籍法

(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 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
-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爲中國人之妻子者
- 五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居住者
-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 三 品行端正者
-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得歸化

-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 三 生於中國地者
- 四 曾在中國居有住所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住者不得歸化但第

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

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款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

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

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 參權大使公使

四 海陸空軍將官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 各特別市市長

七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

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
- 二 現服兵役者
-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 二 受刑事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 三 爲民事被告者
-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願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經期間保潔後經內政部之

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

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

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條例

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於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

復中華民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籍者由本人或

父或母聲請於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

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應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取得中華民國籍者應由本人出與左列書件聲

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轉

一 願 書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准化時應發給許可證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

或母聲請於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

布之其住居外國者應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籍者應由

本人出願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准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

最近中華使領館轉請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

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効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籍者內政部須

指定新期二種令聲請人吞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籍者准用本條例第二條第

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

政部許可或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銷毀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由國民政府

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自國外回復外國國籍者未依前國籍法及其實施施行規則呈

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

管長官查明撤銷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之聲請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已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適合於現行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者得依本規則聲請解除限制第一項各款之限制

第二條 聲請解除限制人應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一 取得國籍後在中國有一定期住所現時仍住居在中國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為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通曉中國語言文字者

五 對於國家無不實之行為者

六 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自給者

第三條 聲請解除限制人取得國籍年限自部所發許可證照或由部核准註冊之日

起計算

第四條 聲請解除限制人應由本人或其保證書書一紙連同所領部頒許可證照及本人最

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報現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其聲請書式另定之

第五條 解除限制人取得國籍後其妻及子應解除限制時須將其父母或夫所領部頒許可

證照呈繳該管官署

第六條 地方官署接到前條聲請後應即實查明所呈事項之事實加具案語連同聲

請書呈由該管上級官署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地方官署辦理本規則所定事務不得徵收費

第七條 內政部接到整請書知認爲應解除限制時即依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呈由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八條 凡奉令核准解除限制之取得國籍人應由內政部按日列表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並通行知照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整請書式(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整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整請書式(一) 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爲整請許可回復國籍 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一條第五款呈請許可歸化中華
民國 理合另具願書保證書並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內政部暨核施行
(某官署)轉請

一 歸化人姓名
二 性別
三 年 歲
四 籍 貫(某國某處)(回復國籍者並應填明中國祖籍及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取得何國籍)

五 住 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號數)

六 居 年 限
七 職 業
八 財 產(動產與不動產)

九 品 行
十 藝 能
十一 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
十二 其他事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遠北領政府公報 第一號

整請書式(二) 凡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整請許可喪失國籍者適用之

爲整請許可喪失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呈請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暨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 喪失國籍人姓名
二 年 歲
三 籍 貫
四 居 所(現居中國某省某縣(市)某處門牌號數(及某國某處))
五 職 業
六 財 產
七 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
八 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
九 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
十 其他事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整請書式(三) 凡依國籍法第十五條整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通用之

爲整請許可回復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五條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暨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 回復國籍人姓名
二 年 歲
三 籍 貫(現居中國某省某縣(市))
四 居 所(現居中國某省某縣(市)某處門牌號數(及某國某處))
五 職 業
六 財 產(動產與不動產)及依國籍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
七 何年何月喪失國籍
八 何年何月喪失國籍
九 何年何月喪失國籍
十 其他事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九

聲明書式(四)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節條第三第四各款及第八條取得國籍由本人自備案者適用之

爲依法取得國籍聲明轉報備案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內政部 轉報

一 取得國籍人姓名

二 取得國籍人姓名

三 年 齡

四 居 所

五 職業

六 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七 夫或父母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

八 其他事項

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明書式(五) 凡依國籍法第六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者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由父或母代理備案者用之

爲子女依法應取得國籍轉報備案事茲有子女某某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代呈

內政部 轉報

一 喪失國籍人姓名

二 性 別

三 年 齡

四 籍 貫

五 居 所

六 職業

七 喪失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八 代聲明人與喪失國籍人之關係(父或母)

九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申請人某某(署名蓋章) 年幾歲某省某市人 職業某現任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明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明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六條聲明許可歸化暨復國者適用之

爲出具願聲明許可歸化暨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願歸化中華民國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政部 轉送

(某官署) 轉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願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年幾歲

現任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明許可歸化暨國籍法第十六條聲明回復國籍者其證人適用之

出具證書事因英國某處人某某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六條規定聲明歸化中華民國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保無欺騙情弊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回復中華民國籍

年幾歲

某某(署名蓋章) 某省某市人

具保證人 現任某地方門牌幾號

職業某

某某(署名蓋章) 某省某市人

現任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為整齊解除限制事茲依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整齊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解除不得在給款之限制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理同原領部頒許

可證照及本人像片諸呈

(某官署) 查核轉請

內政部警務處施行

請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取得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原有國籍
- 四 現住地方
- 五 居住中國年限
- 六 職業
- 七 品行
- 八 藝能
- 九 是否通曉中國語言文字
- 十 何年何月經取得中國國籍
- 十一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因父母或夫之關係取得國籍者應將其父母或夫之姓名年齡住所職業詳細註明)
- 十二 部頒許可證照字號
- 十三 原聲請取得國籍之核轉機關
- 十四 取得國籍後對於黨國之言行
- 十五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聲請書人某某 (署各蓋章)

地方官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 市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注意 此項聲請書須每人填寫一張 遼北省政府公報 第一號

使用牌照稅法

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國務院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使用牌照稅。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使用公共道路河渡之車船肩輿獸獸均須向所屬市縣請領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

第三條 使用牌照稅按年或半年換發一次其應納稅款於換照時征收之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及徵收數目分別自用營業劃分等級課稅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課營業者依左列規定自用者照營業者減少二分之一征收之

甲 車
(一) 人力駕駛者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貳千圓
(二) 獸力駕駛者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圓

乙 船
(一) 人力駕駛者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貳千圓
(二) 機與駕駛者每噸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百圓

丙 肩輿每乘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貳千圓
丁 獸獸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四千圓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稅使用牌照稅
甲 已在其他市縣領一納稅其經過或停留本市縣之時間不超過二月者
乙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船稅之輪船

丙 車駛公路河流之公有交通工具但仍須請牌照並酌收工本費
丁 由中央統一管理之乘人汽車載貨汽車車運器腳踏車及特種汽車

第七條 使用牌照應註明牌照號碼有效期間及發給之市縣
第八條 使用牌照應置於所屬工具易見之處但獸獸牌照得由駕駛人員隨身攜帶
第九條 使用牌照不得轉賣讓與借用或逾期使用

第十條 牌照如有遺失損壞經查明屬實者得補發新牌照酌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不領照納稅或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除責令領照外並處以二

倍至五倍之罰鍰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法擬訂送經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屠宰稅法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屠宰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屠宰牲畜均應徵收屠宰稅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征收附加稅捐
前項所稱牲畜以牛豬羊三種為限
第三條 屠宰稅率從價徵收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四條 牲畜價格以其重量按市斤單價計算其單價由當地徵收機關按期調查公告
之
第五條 屠宰稅由征收機關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征
第六條 屠宰人如有隱匿私宰逃避稅款情事除責令補繳應納稅款外並按其應納稅款科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七條 屠宰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牌照稅法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營業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經營娛樂業奢侈化粧裝飾古玩品業迷信用品業玩具樂器業婚喪儀仗爆竹業參茸燕桂銀耳業烟酒售賣業飲食茶館業旅館業海味糖食菓品業拍賣業牙行業典當業理髮業浴室業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定應行取締之營業均征收營業牌照稅
第三條 營業牌照稅應按資本額分別分等級課稅
第四條 營業牌照稅依前條分級所課稅率最低級定為十元最高不得超過資本額千分之五
第五條 營業牌照稅載明左列事項

一 營業種類

二 營業字號及所在地

三 營業者姓名

四 營業資本額

五 納稅金額

六 牌照有效期間起訖年月日

第七條 營業牌照稅按年征收其在半年以後開業者減半征收之
第七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質讓與借用或逾期使用

第八條 凡歇業者應將原牌照繳還註銷其遷地營業改換營業種類或由承頂人繼續者應將舊牌照銷另行納稅重領新照

第九條 征收機關對應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檢查有關物件簿冊書契等項

第十條 違反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或偽造帳據據領牌照等類或拒絕檢查時得按照全年應納牌照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或勒令停業

第十一條 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法擬訂送經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筵席及娛樂稅法 三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府令公布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筵席娛樂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筵席及娛樂稅應按價征收其稅率如左

一 筵席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二十

二 凡以營利為目的之電影戲劇書場球房及其他娛樂場所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五十

第三條 日常飲食不征稅但有奢侈情形者仍照前條第一款征稅前項免稅標準由各

市縣參酌當地物價擬訂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四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營業人代為征收時應填發征收稅憑證註明納稅款額交納

憑人收執

第五條 征收地稅及遺產稅之各項實租賬簿及票等得由經征機關編號蓋印但不得領取任何名目之費用

第六條 代征人應將稅款按期繳納如有逾期不報繳者按其應繳稅款處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費用

前項代征人如有舞弊侵佔情事應依刑法處斷

第七條 經營第三條規定之營業于開業遷移改業歇業或轉讓時應呈報征收機關

第八條 征收機關對於征收地稅及遺產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派員調查

第九條 稅款繳納之繳納在已施行公庫法地方應依公庫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市縣地稅及遺產稅征收規則應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擬定咨送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房捐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房捐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物稅之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或居民聚居在一百戶以上確有納捐能力之地區其房屋均應征收房捐

第三條 房捐向房屋所有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征收之

第四條 房捐率如左

一 營業用房屋出租者為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二十自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

二 住家用房屋出租者為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

第五條 房捐依地方習慣得按月或季定期征收之

第六條 左列房屋免征房捐

一 政府機關及公私學校所有之自用房屋

二 居民自住之房屋每戶超過一間者

三 毀損不堪居住之房屋

第七條 出租房屋應征捐額依其租約所載之租金核算自用房屋應征捐稅依房主自

業房屋現值核算

前項租金或房屋現值征收機關認為不實時得予估定如有爭執得由房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房產評價委員會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凡轉租之房屋其轉租租金超過原租金者其超過部份應納房捐由轉租人負擔

租

第九條 出租或轉租之房屋應納房捐得由承租房客代繳抵付房租

第十條 出租房屋應自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出租人申報租額自住房屋應自住之日起十日內為之

第十一條 對於逾征收限期不繳者除追繳外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 逾限期一月者應納稅額加收滯納罰額十分之一

二 逾限期二月者應納稅額加收滯納罰額十分之三

第十二條 房屋所有權人或其典權人隱匿房屋不報或以不正當方法希圖漏納稅額者除責令補繳應納捐額外並照短繳捐額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房捐征收規則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條例分別擬訂送經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房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房捐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以縣市政府代表為主席均無給酬

一 縣(市)政府代表一人

二 縣(市)黨部代表一人

三 縣(市)參議會代表二人在縣(市)參議會未成立時由縣(市)政府聘請

當地公正紳士二人

四 縣(市)商會代表一人

第三條 房屋評價委員會議決事實需要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條 房屋之評價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五條 房屋評價委員會得向房產所有人或房客詢問有關契據文件及通知到會費

第六條 房屋價額經房屋評價委員會評訂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房捐經征機關及申請人

第七條 房捐經征機關應依照前項評訂價額征收房捐

第八條 房主對於房屋之評價有不服時於接到通知後五日內申述理由評價委員會應再為評定但以一為限

第九條 房屋評價委員會對於本身之房產或與房產所有人有關屬之事件開會時應行迴避由原派或原聘機關或團體另派代表參加評定

第十條 房屋評價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掌理文書記錄由縣(市)政府派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房屋評價委員會設於縣(市)政府不得開支經費其必須之文憑紙張由縣(市)政府供給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東北行營法規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組織規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位於處理東北各省之收復及軍政事宜特在長春設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

第二條 本行營除統轄轄區軍事外並得就指揮監督轄區內行政機關并指導外交關係東北特派員公署處理政治外交經濟有關各事宜

第三條 本行營特設政治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分別辦理行營轄區政治經濟之收復事務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四條 本行營設主任一員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本行營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行營設參謀長副參謀長各一員承主任之命處理本行營一切軍事攸關事宜

第六條 本行營設秘書長一員承主任之命處理本行營一切黨政攸關事宜

第七條 本行營設左列各處分派各項業務

一 秘書處 掌理要文書法制編譯及不屬於各處諸業務

二 參謀處 掌軍事計劃綏靖情報防諜及後勤諸業務

三 軍務處 掌整編訓練點驗及補充諸業務

四 交通處 掌交通管制運輸通信諸業務

五 總務處 掌庶務管理交際及診療諸業務

六 經理處 掌會計出納給發及監察諸業務

七 人事處 掌人事行政諸業務

八 軍法處 掌軍法審判及察核諸事項

九 航警處 掌航務及警務諸業務

第八條 本行營之序列及轄區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本行營之組織系統及編制如另表

第十條 本規程自頒佈之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指導東北各省有關經濟之收復事宜，特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內設置經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行營管轄之區域為指導區域。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特派或簡派。

第四條 行政院各部會署駐本會區域特派員主持有關經濟之收復業務者，為本會專門委員。主任委員承行政院院長之命，並受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主任之指揮，辦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東北各省有關經濟之收復事項凡依法應呈請行政院核准者，均報由本會核示或轉請核示。

第六條 本會對於東北各省政府之經濟措施認為不當者，得呈准行政院院長停止或糾正之。

第七條 本會分處設科辦事，其設置及職員名額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八條 本會以行營管轄之區域為指導區域。

第九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特派或簡派。

第十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特派或簡派，行政院各部會署駐本會區域內之特派員主持有關經濟之收復業務者，為本會專門委員。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指導東北各省有關政治之收復事宜，特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內，設置政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行營管轄之區域為指導區域。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特派或簡派，行政院各部會署駐本會區域內之特派員主持有關政治之收復業務者，為本會專門委員。

主任委員承行政院院長之命，並受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主任之指導，辦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東北各省有關政治之事項依法應呈請行政院核准者，在辦理收復期內，均報由本會核示，或轉請核示。

第五條 本會對於東北各省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逾權權限或不當者，得呈准行政院院長停止或撤銷之。

第六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特派或簡派。

第七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特派或簡派。

第八條 本會分處設科辦事，其設置及職員名額，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本會以行營管轄之區域為指導區域。

第十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特派或簡派。

第十一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特派或簡派。

第十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特派或簡派。

第十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特派或簡派。

第十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特派或簡派。

第十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特派或簡派。

第十六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特派或簡派。

第十七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特派或簡派。

二 審核預算決算 省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三 建議行政改革事項

四 聽取省政府主席咨請事項

五 聽取省政府咨請政報告及提出詢問事項

六 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七 其他法律賦與之權

省臨時參議會議決本條第一項單行規章應報由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核轉行政院備案并咨立法院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決事項由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八條 省臨時參議會決議案咨請省政府執行如省政府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得請政府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呈請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辦

第九條 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可通過之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復議議決結果如仍為認不當得呈請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辦

第十條 行政院院長對於省臨時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得咨請國民政府予以解散依法重選

第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員任期以當參議會依法正式成立時為止

第十二條 省參議員於任期內因故去時由該縣市旗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

第十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省參議員於舉行成立會時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第十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開會為十日至十五日必要時得延長之但經省主席或省參議員五分之一請求得召開臨時會

第十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省參議員過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者過半數始得決議可否開會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省參議員對於與本身利害關係之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七條 省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發言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八條 省參議員除現行罪外在省期內非經省臨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集會第一次成立會由省政府主席召集外以後概由議長召集之

第二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

第二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籌備會臨時參議會委員會由省參議員五至七人至七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機關咨文及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應遵為限

第二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時參議員不滿十九名者該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三人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時參議員不滿十九名者該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三人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時參議員不滿十九名者該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三人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時參議員不滿十九名者該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三人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時參議員不滿十九名者該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三人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時參議員不滿十九名者該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三人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時參議員不滿十九名者該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三人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時參議員不滿十九名者該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三人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時參議員不滿十九名者該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三人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時參議員不滿十九名者該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三人

表決

第二十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間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支膳宿及交通費駐會時酌給公費

第二十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辦理省臨時參議會一切事務

第二十五條 秘書長政務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秘書一人或二人事務員及書記各若干人

第二十六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期間內得向省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遵照中央公佈省臨時參議會各該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大綱所定參議員參事員悉照中央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大綱由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公佈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

東北各省省政府暫行組織大綱

第一條 東北各省省政府暫行組織法依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并參酌行政院令頒發收市北行政要點三項指示訂定本大綱

第二條 各省省政府民政財政教育建設會計三處各該處分科處辦事其編制及職掌表定之(見附表一及附表二)各該處處長科長之多寡及各科室員額配置均照事功繁簡酌量以不超過其額為限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承主席及秘書長之命辦理重要設計考核及其他指定事項

第四條 各省省政府秘書處民政財政教育建設會計處各設專員二人至三人簡任承主席命辦理本部及會計考核及其他指定之事項

第五條 各省省政府(會計處除外)就所屬各科科長科員一人簡任補助科長辦理本科業務科長因故假或外出時科長代行其職務

第六條 民政廳長由國民政府簡派之其行政業務如特別繁重有軍政機構之必要時得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設局但仍受該管廳長之指導監督

第七條 省中央除左列各事項以外以省政府名義行之外其餘各該處主管事務均由各該處以廳處長名義逕行處理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

二 中央各部會示事項

三 關於縣市旗各成事項

四 主辦交際事項

第九條 本大綱所定各該處各該處長科長及科員由省政府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大綱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公佈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參 事 廳

- 設計組—掌理全省行政計劃之擬訂及各部門計劃之審核事項
- 考核組—掌理委辦行政工作之考核事項

郵 政 總 局

- 秘書室—掌理綜合文稿撰擬機要文電電報電情報外事及會議紀錄等事項
- 總務科—掌理本處經費出納庶務管理交際會議召集職員福利及不屬於各科處之事項
- 文書室—掌理文書之撰擬收發稽核保管檔案及典守印信等事項
- 人事室—掌理省級公務員任免考核及各種人事登記事項
- 法制室—掌理全省法規之起草審核整理編印及行政訴訟事項
- 統計室—掌理編製統計圖表及編印報告事項
- 編譯室—掌理公報編纂審刊審核及資料搜集事項
- 會計室—掌理本處歲計會計事項

民 政 廳

- 秘書室—掌理核議文稿撰擬機要文電電報印信文書收發稽核檔案保管經費出納庶務管理會議紀錄及本廳本處人事統計與不屬其他科室事項
- 行政科—掌理行政機關行政區域劃分地方行政人員之任免考核公職候選人檢核民意機關選舉訓練幹部民衆組訓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社會科—掌理救卹貧民及調節勞工保護社會福利禮俗宗政民衆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其他有關社會行政事項
- 衛生科—掌理保健防疫禁烟禁毒省市縣旗衛生機關指導監督及其他有關衛生行政事項
- 戶政科—掌理戶籍兵役事項
- 地政科—掌理土地測繪登記估價發照公地管理地籍整理土地征用及其他有關土地行政事項
- 會計室—掌理本廳歲計會計事項

財 政 廳

- 秘書室—同民政廳
- 田賦科—掌理田賦地稅之稽徵整理及其他有關田賦地稅事項
- 稅務科—掌理省地方稅捐之稽徵整理稅之協助稽徵縣市附加稅捐之稽徵監督及其他有關稅務事項
- 自治財政科—掌理縣市旗縣預算之審核縣市旗縣之整理自治財政之指導監督及其他有關自治
- 財務科—掌理省地方經費之發給地方歲入支出核算編省有款節之管理省營事業之稽核金融調節公庫管
- 會計室—同民政廳

府 組 織 表

省 政 府 委 員 會
主 席

教 育 廳
廳 長

- 秘書室——同民政廳
- 中等教育科——掌理中等教育及職業教育中等學校師資檢定訓練及中等學校校長之任免考核及其他有關中等教育事項
- 國民教育科——掌理國民教育之規劃推行全省學齡兒童之調查入學及其他有關國民教育事項
- 社會教育科——掌理社會教育文獻保存國民體育及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項
- 督學室——掌理全省教育之視導核査及研究設計事項
- 會計室——同民政廳

建 設 廳
廳 長

- 秘書室——同民政廳
- 工商漁礦科——掌理工商業礦業漁業度量衡檢定國民工役經濟調查物產調查暨公營工廠之監督及其他有關工商漁礦業事項
- 農林科——掌理農林行政農林改造農產品產管理農林團體之監督及其他有關農林事項
- 墾殖科——掌理墾殖省政移民墾荒墾殖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其他有關墾殖事項
- 工作科——掌理修築道路橋樑整理河川港灣溝渠防旱防洪市區建設公私建築物指導電氣事業電話及其他交通水利市區建設土木電氣工程事項
- 合作科——掌理合作管理及合作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警 務 廳
廳 長

- 秘書室——同民政廳
- 警務科——掌理警政計劃警察編制訓練設置警察人員之任免陞調考成經費裝備械彈之積核出納警建通飭及其他有關警務事項
- 保安科——掌理地方警備戶口調查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刊物檢查市容整理營業建設管理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與警保聯繫
- 特警科——掌理水上警察陸軍警察刑事警察行政警察司法警察之設置與督導考核指紋管理逮捕警裁決訴訟之處理兵役自衛隊編練地方行政之協助及其他有關特種警察事項
- 會計室——同秘書處

會 計 廳
廳 長

- 設計科——掌理各機關概算決算之審核彙編庫款出納之會核動支預備金之審核彙編決算之核轉及其他有關設計事項
- 會計科——掌理登記賬表彙編報告及省市縣旗會計制度之設計指導事項
- 總務科——掌理本處文書典守印信庶務管理經費出納會議召集省市縣旗會計人員之任免陞調訓練考核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

東北各省省政府各廳處員額編制表

主任科員	助理秘書	編審	編譯	督學	副科長	技正	會計主任	科(或主任)長	秘書	主任秘書	專員	參事	職別	
													簡任	薦任
一〇一二	二一三	一一一	一一一		二		一	六	三六六	一	二一三	二一四	秘書處	別
一三一六					五	二	一	五	二一三	一	二一三		民政廳	別
二二一四					四		一	四	二	一	二一三		財政廳	別
九一一				三一五	三		一	三	二	一	二一三		教育廳	別
二二一六					五	一〇一五	一	五	二	一	二一三		建設廳	別
八一〇					三		一	三	一	一			警務處	別
													會計處	別
													統計	別
六四一七九	二一三	一一一	一一一	三一五	二二	二二一七	六	二八三〇	二二一六	六	二二一八	二一四		

科員委任	二〇一—二四	二八一—三六	二七—三五	一八一—三三	二四—三三	一五一—一八	一五一—二四	二四七—一八一
統計員	二一三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七—三三
會計員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六一—二
會計助理員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一八
技士		五一—七				一八一—二四		二一—三二
技佐						一〇—一四		一〇—一四
辦事員	二六一—三二	二六一—三二	二四—三〇	一八一—三二	二六—三三	一一—一六	九—一六	一四—一一—一八〇
職員	二二—二八	二二—二八	二二—二八	一八一—三二	二二—二八	一〇—一四	一〇—一八	一二六—一六六
總計	一〇六一—一三八	一六一—一四六	一〇三—一二九	八四—一〇四	一四—二一—一八五	五八—一七四	三八—一六五	六四七—一八四—一

說明一 本表規定各縣處職員名額有最低額與最高額兩種者縣市政府在十六單位

以下者適用數在十七單位以上者就最低額與最高額之間酌定其員額凡各處處務紛繁科股酌予裁併將其業務併入其他科股

二 秘書處職員二人兼任參事室設計考核兩組組長專員秘書定額中包括外事人員編譯室制室分別設置編譯室各三至四人統計室設計統計員二人至三人均不設股長科員教育監督室主任由主任督學兼任亦不設股長及科員建設科科長科長得由技士兼任又主任科員一律兼任股長

三 各省教育廳主管之職業教育事務繁雜者得呈准設置職業教育科財政廳主管之公務事務繁雜者得呈准設置公產管理科除科長副科長准增列預算

外其餘職員仍就該廳編制員額動用之

四 民建兩廳將主管其科行政業務呈准設局內所需人員應由該廳編制員額內調用遇有特殊情形必須另行增員時亦不得超出該局人員額三分之一(增設一局)至二分之一(增設兩局以上)

五 會計處甲乙兩組編制適用省份依照主計處規定辦理

東北各省縣市旗臨時參議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東北各省所轄縣(市)(旗)參議會同未依法正式成立以前為使人民發揮自主精神共謀地方興革樹立自治基礎特設參縣(市)(旗)臨時參議

第二條 縣(市)(旗)臨時參議會由村街區民代表會選舉參議員組織之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農工商商漁業自由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市)(旗)參議員村街區民臨時代表會及屯墾民大會之組織與街村區民代表之選舉由各省政府酌中央訂頒規則擬暫行條例第二章第五章及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之規定制定之(村街區準則與鄉鎮屯墾準則保但免予舉行公民宣誓及候選人資格檢核以期便捷)並呈報備核

第三條 縣(市)(旗)參議員由街村區民臨時代表會選舉者每村街區一人其未滿十五村街區者仍得選出縣(市)(旗)參議員十五人其超過三十五村街區者得由人口較少之村街區內單位合選一人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選出一人為原則如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職業團體選出初選人會同初選之

第四條 縣(市)(旗)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市)(旗)政府辦理之各街村選舉事務由街村區公所辦理之

第五條 會居住大縣(市)(旗)一年以上之居民年滿二五歲熱心地方公益者有信譽且無劣跡及不良嗜好者皆得被選為參議員上項縣(市)(旗)參議員之候選人免予檢察資格

第六條 縣(市)(旗)臨時參議會置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參議員互選之

第七條 縣(市)(旗)臨時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縣(市)(旗)政府施政計劃及單行章程則事項
二 決定地方經費籌措及公有款項處分事項
三 審議地方收支預算決算事項

四 建議地方改革事項

五 審議縣(市)(旗)長交議事項
六 審議人民請願事項

第八條 縣(市)(旗)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縣(市)(旗)長得隨時出席但不參加表決縣(市)(旗)政府視科長均得列席

第九條 縣(市)(旗)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由縣(市)(旗)長報告施政狀況參議員對縣(市)(旗)長報告得提出詢問

第十條 縣(市)(旗)臨時參議會決議案如有與中央及省之法令相抵者無效

第十一條 縣(市)(旗)臨時參議會咨議縣(市)(旗)政府執行之決議案如縣(市)(旗)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縣(市)(旗)臨時參議會得提出質問要求咨復臨時參議會其咨復仍為無理由時得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二條 縣(市)(旗)臨時參議會咨詢執行之決議案縣(市)(旗)長認為不當時得提交復議經復議後如仍維持原議得於接到決議案七日内詳敘理由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三條 參議員在會內發言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四條 參議員對於機密事件及未宣佈之議案均應保守秘密不得外洩

第十五條 參議員除現行犯或有裁判國家重嫌緊急處置或奉命緝拿者外在會期中非經臨時參議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六條 縣(市)(旗)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以縣(市)(旗)參議會依法正式成立時為止

第十七條 縣(市)(旗)臨時參議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縣(市)(旗)長或參議員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集臨時參議會開會期間至多不得過七日

前項臨時參議會之召集除第一次成立會由縣(市)(旗)長召集外以後概由縣長召集之

第十八條 參議員不得兼任本縣(市)(旗)公務員

第十九條 參議員除正副議長應常行註冊酌支生活費外其餘均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間酌支旅費

第二十條 縣(市)(旗)臨時參議會設秘書一人由省府遴派事務員二人至三人職員三人至五人由縣長遴派

第二十一條 縣(市)(旗)臨時參議會辦事規則及經費概算表由省府府制訂並呈報核備

第二十二條 縣(市)(旗)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選舉本辦法所未規定之事項參照中央頒訂縣(市)選舉條例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綱由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公佈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東北各省縣市旗政府暫行組織大綱

第一條 東北各省所轄縣(市)旗政府之組織在接收期間特依擬辦各級組織概要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訂定本大綱

第二條 各縣(市)旗政府之管轄區域暫照舊時代制定之區域俟接收後再由各省省政府擬辦並其名稱一律填縣(市)(旗)政府以縣(市)(旗)名

第三條 各縣(市)旗共計一級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區分爲三等由各省省政府擬呈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核轉行政院備案其員額編制表另定之(見附表二)

第四條 縣(市)旗政府之組織如左

一 辦理縣(市)旗自治事

二 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五條 縣(市)(旗)政府設縣長(市)(旗)長一人聘任或簡任綜理全縣(市)

(旗)政務並指撥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六條 縣(市)(旗)政府以設置秘書會計二室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五科爲準(市政府不設軍事科)各科室分設一專(如附表一)但各縣(市)(旗)設

科股之多寡視實際業務之需要而定業務簡易之科股應予裁併其戶籍衛生地政社會農林墾殖工務合作等業務特別繁重之股應予擴充呈准改設科市政府亦得呈准改科設局

前項縣(市)(旗)政府所設科股單位與其職掌參照編制由省府考察各縣(市)(旗)實際情形并參酌縣(市)旗舊制分別擬訂列表報請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核定之

第七條 凡人口在五十萬以上之市政府依組織法之規定改科設局其各局員額編制由省府專案呈請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另定之

第八條 縣(市)(旗)政府依編制表所定各級人員除職員由縣(市)(旗)長遴選外其餘均由縣(市)(旗)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委

第九條 各縣(市)(旗)依照縣(市)旗警察組織大綱之規定設警察局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凡中央及省對縣(市)(旗)政府對事項即按其性質由所轄各科室局分別辦理

第十一條 各縣(市)(旗)政府應依內政部頒發各級縣(市)旗政府組織規則按期舉行縣(市)(旗)政會議

第十二條 各縣(市)(旗)政府對事項則由各省市府訂定之並呈報備案

第十三條 本大綱所未規定之事項依照縣(市)旗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本大綱由軍政委員會委員長長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公佈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東北各縣及省轄市警察局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七月 東北行營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央令頒縣警察機關及市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並參酌東北各縣(市)實際情形制定之

第二條 縣(市)警察局直隸於縣(市)政府受縣市政府之指揮監督及省警務處命令辦理全縣(市)警察事務

第三條 縣(市)警察局設局長一人聘任或委任綜理局務并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前項局長由省政府依法任命之

第四條 市警察局得設秘書一人委任綜理機要及編閱文稿

第五條 縣(市)警察局設下列各科室於事務較簡之局得併設為兩科

- 一 總務科
- 二 行政科
- 三 司法科
- 四 督察科

市警察局得設督察處并於必要時得增設之專科
第六條 各科室分掌事務如左

一 總務科

- 1 關於典守印信及信發支社保管檔案事項
- 2 關於員警之考核任免升降獎懲及撫卹事項
- 3 關於警察經費出納裝械保管之事項
- 4 關於庶務管理事項
- 5 關於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 6 其他不屬各該事項

二 行政科

- 1 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置事項
- 2 關於警區設置及變換事項
- 3 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 4 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 5 關於消防救護事項
- 6 關於交通運理事項

- 7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8 關於市容整理商業建築及農林漁業事項
- 9 關於協助地方行政事項
- 10 關於民衆自衛隊訓練指揮及警保聯繫事項
- 11 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三 司法科

- 1 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 2 關於刑事案件偵察事項
- 3 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 4 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四 督察室

- 1 關於督察內外勤務事項
- 2 關於糾察長警紀事項
- 3 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 4 關於警衛及警報事項
- 5 關於長警校閱事項

第七條 縣(市)警察局設科長二人至四人督察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室事務
大科員四人至二十人督察員二人至十人辦事員二人至八人委任承主管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八條 縣(市)警察局得設會計員一人至五人委任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第九條 縣(市)警察局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縣(市)警察局得呈准酌設警察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所以所長巡官警長分負警管職務所長巡官由局長遴選呈請縣(市)政府核轉省政府委任之
市警察局轄境遼遠者得就轄境內呈准分設警察分所各轄若干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分局長由局長遴選呈請縣(市)政府核轉省政府委任之
前項警察所須有警士三十名以警察分駐所須有警士二十名以上警察派出所須有警士十名以上方得呈請設立

第十一條 縣(市)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消防隊偵緝隊水警隊及保警隊
第十二條 縣(市)警察局為改進警務應設置局務會議規則由各省市政府頒之

第十三條 人口在六十萬以上之市其警察局組織應由省政府專案呈請核定
第十四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悉遵照中央法令辦理

第十條 大相則市北行營警務委員會公佈施行並著內政部備案

東北各縣市警察局暫行員額編制表

職別	員額		科	員	室	別	科	長	督察員	督察員	會計員	辦事員	職員	合計
	縣	市												
總務科	1	1	總務科	1	1	總務科	1	1	1	1	1	1	1	1
行政科	1	1	行政科	1	1	行政科	1	1	1	1	1	1	1	1
司法科	1	1	司法科	1	1	司法科	1	1	1	1	1	1	1	1
督察室	1	1	督察室	1	1	督察室	1	1	1	1	1	1	1	1
會計室	1	1	會計室	1	1	會計室	1	1	1	1	1	1	1	1
總計	5	5	總計	5	5	總計	5	5	5	5	5	5	5	5
總計	10	10	總計	10	10	總計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總計	15	15	總計	15	15	總計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總計	20	20	總計	20	20	總計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總計	25	25	總計	25	25	總計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總計	30	30	總計	30	30	總計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總計	35	35	總計	35	35	總計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總計	40	40	總計	40	40	總計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總計	45	45	總計	45	45	總計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總計	50	50	總計	50	50	總計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總計	55	55	總計	55	55	總計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總計	60	60	總計	60	60	總計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總計	65	65	總計	65	65	總計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總計	70	70	總計	70	70	總計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總計	75	75	總計	75	75	總計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總計	80	80	總計	80	80	總計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總計	85	85	總計	85	85	總計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總計	90	90	總計	90	90	總計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總計	95	95	總計	95	95	總計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總計	100	100	總計	100	100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東北各縣警察局暫行員額編制表

職別	員額		科	員	室	別	科	長	督察員	督察員	會計員	辦事員	職員	合計
	縣	市												
總務科	1	1	總務科	1	1	總務科	1	1	1	1	1	1	1	1
行政科	1	1	行政科	1	1	行政科	1	1	1	1	1	1	1	1
司法科	1	1	司法科	1	1	司法科	1	1	1	1	1	1	1	1
督察室	1	1	督察室	1	1	督察室	1	1	1	1	1	1	1	1
會計室	1	1	會計室	1	1	會計室	1	1	1	1	1	1	1	1
總計	5	5	總計	5	5	總計	5	5	5	5	5	5	5	5
總計	10	10	總計	10	10	總計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總計	15	15	總計	15	15	總計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總計	20	20	總計	20	20	總計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總計	25	25	總計	25	25	總計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總計	30	30	總計	30	30	總計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總計	35	35	總計	35	35	總計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總計	40	40	總計	40	40	總計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總計	45	45	總計	45	45	總計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總計	50	50	總計	50	50	總計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總計	55	55	總計	55	55	總計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總計	60	60	總計	60	60	總計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總計	65	65	總計	65	65	總計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總計	70	70	總計	70	70	總計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總計	75	75	總計	75	75	總計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總計	80	80	總計	80	80	總計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總計	85	85	總計	85	85	總計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總計	90	90	總計	90	90	總計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總計	95	95	總計	95	95	總計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總計	100	100	總計	100	100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東北各省縣市區公所屬村街區暫行組織大綱

第一條 東北各省縣市區以下之村街區組織在接收期間為推行行政令便利起見暫依本大綱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縣市區以下之村街區屯牌莊組等均暫維持原有之區劃與名稱

第三條 縣(旗)政府之下設村街區公所置村街區長一人由村街區民代表會依法選舉之在村街區民代表會未成立前由縣(旗)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縣政府之下設區公所置區長副區長各一人區長由區民代表會依法選舉之在區民代表會未成立前由市長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并呈報省政府備案村街區長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村街區長之職權如左

(一) 受縣(旗)市長之監督綜理本村街區自治事項

(二) 受縣(旗)市長之指揮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第六條 村街區公所置助理員一人承村街區長之命管理村街區公所事務村街區公所均設會計員戶籍員各一人助理員副區長會計員戶籍員均由縣(旗)市長遴選村街區區長公出或請假時由助理員或副區長分別代行其職務會計員戶籍員分別辦理會計會計與戶籍事務

第七條 村街區公所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保五股每股設置主任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辦理左列事務

一 民政股掌理屯牌莊組之編組選舉地政衛生禁煙倉儲救恤民衆團體及其他有關民政事務

二 財政股掌理稅賦捐費預算決算公款公產及其他有關財政事務

三 教育股掌理學校教育民衆教育國民體育禮俗及其他有關文化事務

四 建設股掌理農林工商交通水利畜牧合作造產度量衡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務

五 警保股掌理保安兵役國民兵組訓或自衛隊編練及其他有關警保事務

村街區公所設置技術員二人至六人配合民政建設兩股辦理指定技術事務雇用人員二人至六人承辦各項事務

第七條 事務時間或經費不充裕之村街區應將民政教育兩股併為民政股財政建設

兩股併為財政建設區公所不得設警保股

村街區公所組織系統及員額編制表由各省省政府訂定之並呈報備案

第八條 村街區以下之屯牌或莊組等組織均暫維持原有規模屯牌莊組長均為義務職均應以選舉方法產生其選舉辦法由各省省政府擬訂呈報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村街區公所歲出及歲入由村街區長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編造收支預算報請縣(旗)市政府核准施行本村街區收入不敷時得呈請縣(旗)市撥補之

在村街區民意機構成立後前項預算應先送審議

第十條 村街區民所應設村街區事務會議村街區事務會議規則由省政府訂定之村街區公所辦事細則由縣(旗)市政府擬訂呈報省政府核定

第十一條 本大綱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公佈施行並內政廳備案

本省法規

遼北省各縣市旗臨時參議會事規則 (三十五年六月廿六日 第七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東北各省縣市區臨時參議會組織大綱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臨時參議會之會議除依東北各省縣市區臨時參議會組織大綱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縣市區臨時參議會休會由議長宣告之

第四條 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其他列席人員之席次由議長指定之

第五條 縣市區臨時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必要時得由議長或會議之決議宣佈改為秘密會

第六條 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條 臨時參議會出席列席人員均應簽名於簽到簿開會時由臨時參議會秘書報告出席列席人數

第八條 出席列席人員如屆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時議長得宣告延會或改為談話會

第九條 出席人員非經議長許可不可退席

第十條 縣臨時參議會得酌量分組設置審查委員會審查各項提案

第十一條 縣臨時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依議長決定或會議之決議設置種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之人員及召集人員由議長就參議員中擬定提交會議通過之每一參議員以參加一種審查會為原則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未過半數而延會其決議即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總為審查報告提會討論原提議人如對審查報告認為理由不充分時得再聲述其旨趣

第十五條 議案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原提案取消或修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十六條 開會之前須將議事日程編定詳列應議事件及會議日期

第十七條 議事日程之編定順序如左

甲 報告事項

乙 討論事項

一 舉行中央法令省法令須經會議之事項

二 縣長交辦事項

三 臨時縣參議員提議事項

四 縣公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第十八條 開會時應依照議事日程所排定之順序進行但必要時得由議長長會議之決定變更之

第十九條 開會時縣市長應將上屆前決各案執行經過及閉會期間施政情形提出報告

第二十條 參議員之提案應以書面行之詳其理由對法並須出席參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一條 出席人員得為口頭臨時動議但須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附票始能成立

第二十二條 參議員對於議案欲發言時須先報明席次號數姓名經議長許可後始得發言若同時有二人以上之發言表示時由主席推定先後

第二十三條 會議時提案人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分鐘為限討論者之發言每人以

五分鐘為限一人不得過二次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對於議案之修正得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但應經參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或贊同

第二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方式採無記名投票但亦得採取舉手或起立之方式

第二十六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作二次之提出

第二十七條 議案與議長及參議員有關係者議長及參議員應即迴避

第二十八條 縣政府之施政報告得以書面或口頭為之參議員如有疑義得經主席允許可作簡單之發問

第二十九條 參議員對於縣政府有詢問時應以書面詳載事由向議長提出由議長及縣長或縣政府主管人員定期答覆

第三十條 參議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公家利益嚴守秘密外縣長或縣政府主管人員應為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三十一條 縣市長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秘書應列席並設置聯合辦理會場事務

第三十二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中之前次會議記載之秘書宜讀之

第三十三條 每一會期議決之議案須製成報告書並保存之

第三十四條 縣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非經議長核准不得發言

第三十五條 參議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參議員於會議時如有違反本規則妨害秩序之情事議長得予以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令其退席

第三十七條 其他會議事項本規則所未規定者應適用民權初步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大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遼北省各縣市旗臨時參議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東北各省縣市長臨時參議會組織大綱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臨時參議會置秘書室辦理下列各項事務

一 關於會議之各項準備事項

二 關於會場一切事務

三 關於提案及會議記錄之整理編輯事項

四 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接核編譯及保管事項

二九

遼北省政府公報

第一號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七 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八 關於會議時一切警衛事項
 九 關於會議其他庶務事項

第三條 臨參會議秘書一人秉承正副議長之命辦理秘書室一切事務
 第四條 秘書室於每屆臨參會議時如事務繁忙得請縣政府調員協助之
 第五條 秘書室不直接對外行文一切文件均由正副議長行署名後以縣臨時參議會名義行之

第六條 縣臨時參議會對上行各機關及對下行各街村區公署以不直接行
 如有行文必要時可函由縣政府分別呈轉令行之
 第七條 縣臨時參議會秘書室辦事細則依本細則之規定由各縣參議會擬定高
 送縣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遼北省各縣市旗村街區臨時代表會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廿六日)
 (第七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依照總綱組織暫行條例第二章及東北各省縣市區臨時參議會組織
 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臨時街村區民代表會由屯(保)民大會各舉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三條 街村區臨時代表選舉事務由街村區公所辦理之
 第四條 會居住本街村區一年以上之居民年滿二十五歲熱心地方公益者有信譽且
 無劣跡及不良嗜好者皆得被舉為代表
 上項街村區民代表之候選人免予舉行公民宣誓及候選人資格檢覈以期便捷
 第五條 街村區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街村區民代表五選之街村區民代表會開會時
 主席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六條 街村區民代表會主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街村區民代表
 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七條 街村區民臨時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街村區預算審核街村區決算事項

一 議決街村區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二 議決街村區自治規約
 三 議決街村區長交之本街區內公民建設事項
 四 選舉或罷免街村區長
 五 選舉或罷免街村區長
 六 選舉或罷免街村區之臨時參議員
 七 取街村區公所工作報告及向街村區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八 其他有關街村區重要事項

街村區民臨時代表會議決之重要經縣政府核准並編入縣概算其審核之決策
 應經縣政府覆核並公佈之
 第八條 街村區民臨時代表會代表任期以街村區代表會依法正式成立時為止街村
 區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屯(保)民大會罷免之
 第九條 街村區臨時代表於任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屯(保)候補當選人依
 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
 第十條 街村區臨時代表會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津貼
 第十一條 街村區臨時代表會會議場設在本街村區公所或其所在地
 第十二條 街村區民臨時代表會每兩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得
 隨時召集
 第十三條 街村區民臨時代表會非有本街村區民代表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議決之
 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一免案之成立應有出
 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四條 街村區民代表對於本身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加表決
 第十五條 街村區民臨時代表會議公閉之
 第十六條 街村區民代表代表之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仍為臨
 時動議
 第十七條 街村區長提案街村區民臨時代表會之案件以書面行之
 第十八條 本街村區內公民向街村區臨時代表會建議時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九條 街村區長對於街村區民臨時代表會負下列各任務
 一 佈置議場及辦理會報紀錄
 二 報告經辦事項
 三 答復街村區民代表之詢問

前項會議記錄得由街村區公所職員中調派查對之

第二十條 街村區民臨時代表會議決事項與現行法令相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一條 街村區民臨時代表會議決案送請街村區長分別執行如街村區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不滿意時得報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二條 街村區長對於街村區臨時代表會議之決議案如認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結果如仍認爲不當時得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對於街村區民臨時代表會議之決議案認爲有違反三民主義與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蹟呈請省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并補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街村區臨時代表會議事規別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街村區民臨時代表會議之選舉本大綱所未規定之事項悉照中央頒訂鄉民代表選舉條例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實行並呈報東北行營核備

註一 本組織大綱所稱之區係指市下之區而言

遼北省各縣市旗村街區民臨時代表會議事規則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六十九條及遼北省各縣市旗村街區民臨時代表會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辦事除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及遼北省各縣市旗村街區民臨時代表會組織大綱辦理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街村區民臨時代表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四條 街村區民臨時代表會代表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第五條 街村區民臨時代表會公開之但經主席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宜者開秘密會

第六條 街村區民臨時代表會代表在會內發言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條 會議前須將出席及缺席姓名人數分配記於出席簿內由主席報告之

第八條 出席人足法定人數時主席應依時宣告開會如屆開會時間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爲談話會

第九條 出席人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十條 出席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令其退席

一 攜帶兇器者

二 飲酒昏亂者

三 喧嘩騷擾不服制止者

第十一條 街村區長提交街村區民臨時代表會之案件應於開會前五日由街村區長召集街村區常務會議先行審查擬具辦法再提會討論之

第十二條 街村區民臨時代表會於會前二日須將議事日程編定詳列所議事項及會議日期時間並於開會前分送各代表

第十三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經主席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十四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除前列報告事項外其討論事項之順序如左

一 舉行省及縣法令應經會議實施對決之事項

二 街村區長提交事項

三 建議或請願事項

四 代表提請事項

五 本街村區公民之建議或請願事項

六 選舉或補免事項

第十五條 代表之提案須二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六條 公民建議及請願事項應有公民十人以上之連署須經出席代表二人之介紹

第十七條 臨時動議須有代表二人以上之附議

第十八條 議案未付討論前提案人將原案取消或修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十九條 代表發言時須先報明席次號數姓名經許可後始行發言但同時有二人以上爲發言之表示時由主席指定先後發言次序

第二十條 會議時提案人之說明除得主席特別許可者外以十五分鐘爲限討論者之發言以五分鐘爲限對於同一議題之發言每人以兩次爲限

第二十一條 對於議案之修正得以前或口頭提出但應經出席代表二人之連署或贊同

第二十二條 議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於出席代表中指定若干人組織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得就原案參加意見製成審查報告並於會議時說明之

第二十四條 議案表決由主席酌量以舉手或起立或無記名投票行之

第二十五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六條 村區長於每次開會時應將上屆決議各案執行經過及舉會期間施政情形提出報告

第二十七條 每次會議完畢所有議決各案除送交街村區公所執行外並須繕一份備貼於街村區公所門前

第二十八條 每次會議紀錄應送交街村區公所妥為保存並摘要列表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會議紀錄應記明左列各事

一 開會次數及時間

二 開會地點

三 出席人姓名及數目

四 主席姓名

五 記錄員姓名

六 報告事項

七 討論事項

八 臨時動議事項

九 舉會

第三十條 村區臨時代表會全體代表均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三十一條 街村區臨時代表會會議時如遇關涉代表本身之議案應即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第三十二條 其他會議事項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註一 本議事規則所稱之區係指市下之區而言

遼北省縣(市)(旗)政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在縣各級組織應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及內政部公佈之縣政會議規則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廳(市)(旗)長

二 縣(市)(旗)政府主任秘書科長

三 縣(市)(旗)政府警察局長

四 縣(市)(旗)政府教育局長

五 縣(市)(旗)政府警長

六 縣(市)(旗)政府會計主任

七 其他經縣(市)(旗)長指定之人員

第三條 本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縣(市)(旗)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如縣(市)(旗)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縣(市)(旗)政府主任秘書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議應討論左列各事項

一 奉令辦理之事項

二 縣(市)(旗)政府應辦之主要事項

三 準備提出縣(市)(旗)參議會之議案事項

四 其他有關縣(市)(旗)之重大事項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遼北省各縣(市)(旗)村街區務會議規則

三十五年七月二日省政府第八次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四章及東北各省政府旗屬鄉村街區暫行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村街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 村街區長及副區長

二 村街區助理員

三 村街區公立小學校校長

四 村街區會計員戶籍員

五 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保各股主任

六 駐在地之警察派出所所長

第三條 村街區務會議其所議事項有關之屯長得列席參加

第四條 村街區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村街區自行舉辦之事項

二 關於村街區中心工作之實施事項

三 縣市政府委辦事件之執行

四 村街區民代表會議決案之執行

五 提交村街區民代表會之議案

六 出席人員之提案

七 本村街區內公民十人以上之提議事項

第五條 村街區務會議由村街區長召集之開會時由村街區長擔任主席村街區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助理員副區長分別代理之

第六條 村街區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村街區務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完畢後二日內呈報縣市政府備查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遼北省學校復員暫行辦法

甲 原 則

一 本省各級學校於各縣市區接收後應即復課

二 本省舊有各級學校均按照現行學制之規定加以改組其設備種類地點及數目則視實際需要分別調整以本年上學期為復員準備時期下學期即行實施

三 本省舊有中學校均為男女分校由省辦理暫仍其舊

四 本省各級學校教職員均按實際需要分別調整並以調訓方式代替甄審辦法

五 本省各級學校以本年上學期作為補習學期俾舊制春季始業悉改秋季始業

六 本省中學校均自本年下學期起正式開班以補習學期試驗成績及格之學生升入以代替舊制試驗

七 本省各級學校補習學期課程標準另訂之

八 本省各級學校均須辦理接收手續接收辦法另訂之

九 本省各級校舍及設備應在上學期力求完備

乙 舊有學校復員辦法

(一) 國民學校

一 舊有國民學校及國民程度級學校一律改為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會國民義務一律改為國民學校或併入國民學校內

二 學校名稱在保甲編制未實行前暫仍以舊村字樣

三 舊有學校為春季始業依中央規定一律改為秋季制以本年上學期為補習學期予以補習下學期正式開班重新編級茲將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收編學生標準列左

一 年級收容學齡兒童

二 三 四 五 年級收編舊制國民校(或國民學校)國民義務(一) 二 三 四 年級生經補習學期試驗及格者六年級收編舊制國民義務一年生經補習學期試驗及格者

舊制國民義務二年生經補習學期試驗及格准免畢業證書

(二) 中等學校

一 舊有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四年)一律改稱中學及女子中學(或女子初級中學)本年上學期為補習學期下學期正式開班重新編級茲將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本年下學期)收編學生標準列左

初中一年級 招考新生

初級二年級 收舊制國民高等一年生經補習學期試驗及格者

初中三年級 收舊制國民高等二年生經補習學期試驗及格者

高中一年級 收舊制國民高等三年生經補習學期試驗及格者

高中二年級 收舊制國民高等四年生經補習學期試驗及格者

高中三年級 暫不辦理

二 舊有職業學校亦按原年級予以補習下學期正式開班重新編級茲將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本年下學期)收編學生標準列左

初級職業一年級 招考新生

初級職業二年級 收舊制職業一年生經補習學期試驗及格者

初級職業三年級 收舊制職業二年生經補習學期試驗及格者

應屆畢業生經補習學期試驗及格學生准予畢業

高級職業一年級 招考新生

高級職業二年級 收舊制職業二年生經補習學期試驗及格者

高級職業三年級 暫不辦理

三 舊有師道學校之二部(一年)一部(四年)特修科(二年)及女子師道科(一年)一律改為男女師範學校或簡師範學校以本年上學期為補習學期按原年級予以補習下學期正式開班重新編級茲將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本年下學期)收編學生標準列左

師範一年級 收舊制國民師道一部三年生經補習學期試驗及格志願轉入者

不 額 另 招 生

師範二年級 收舊制國民師道二年生經補習學期試驗及格志願轉入者

師範三年級 收舊制國民師道三年生經補習學期試驗及格志願轉入者

招新生

師範三年級 暫不辦理

簡易師範二年級 招考新生

簡易師範二年級 收舊制師道一部國高特修科一年生經補習學期試驗及格者

簡易師範三年級 收舊制師道一部國高特修科二年生經補習學期試驗及格者但特修科以前畢業生亦得編入

簡易師範四年級收舊制師道一部及國高三年生經補習學期試驗及格者

以上者以第一第二區別之

丙 費有各級學校學生補習辦法

一 本省遵照部頒修正收復區中等學校學生復審辦法之精神各學校實行補習以充實學習內容審查考核學生成績及升級標準

二 本省各級學校學生按其原有年級予以補習其有特殊情形不能參加補習者即以休學論但復學時須經考試定其級次作為試讀生

三 本省各級學校以本年上學期為補習學期其復課較晚各校得延長其補習時間

四 本省各級學校於補習期滿後舉行嚴格試驗以定其年級

一 各年級學生試驗及格者准其升級不及格者留級或降級

二 舊制國高學生肄業三年期滿經補習學期試驗及格而不願升學者准予發給初中畢業證書其未參加補習亦不願升學者得於下屆畢業考試前三個月到校補習參加畢業考試

三 舊制國高學生肄業四年期滿之學生經補習學期試驗及格而不願升學者准發高中肄業一年修業證明書

四 舊制師範師道二部及女子師道科學生經補習學期試驗及格者准予畢業

五 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經補習學期試驗及格者准予畢業

六 各校舉行補習學期試驗時須由各主管機關派員監視

七 本辦法私立學校以得適用之

丁 舊有學校教職員訓練辦法

一 本省除除段久情形特殊所有各校教職員之甄審辦法即遵照部頒修正收復區教職員甄審辦法之精神以訓練考核方式予以甄審

二 本省所有各校教職員凡無處理漢奸案件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者均暫准在原校服務

三 本省依中央規定舉辦中小學師資訓練班凡繼續服務本省各級學校之教職員均須聽從調派分赴參加受訓訓練辦法另訂之

四 本省除辦理中小學師資訓練班外并得舉辦中小學校長訓練班訓練辦法另訂之

五 各校舊有校長暫派為代理校長負責辦理交接事項

六 各校舊有教職員經訓練考核合格後發給證書得以繼續服務

七 凡於後方合法學校畢業志願擔任教職員而合於規定者得受訓但自願參加者

八 本辦法私立學校教職員均得適用之

遼北省立農事試驗總場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遼北省政府為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進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式及改善農民生活故本暫行組織規程之制定設立省農事試驗總場(以下簡稱本場)

第二條 本場隸屬於遼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三條 本場於省內中心地帶設立總場一處其他各地設立分場若干處分家各地區之農事調查試驗研究指導等事宜(分場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場分設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全省農藝森林園藝畜牧畜養等之試驗研究事項

二 關於優良種子示範推廣苗圃農具肥料及防除植物病蟲害與防治獸疫材料之介紹及推廣事項

三 關於農村經濟及組織之調查研究事項

四 關於農產經濟研究及指導事項

五 關於農業改進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六 關於各縣(旗)農事試驗場之技術指導事項

第五條 本場設左列各組分家各種技術研究事項

一 食糧作物組

二 工業作物組

三 森林組

四 園藝組

五 野桑組

六 畜牧暨野組

七 土壤肥料組

八 植物病蟲害組

九 農業經濟組

十 農業工程組

十一 農產加工組

十二 農業推廣組

十三 秘書室

十四 會計室

第六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承建設副場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

第七條 本場置技正十五人至二十人技士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其中八人薦任餘委

任技佐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八條 本場各組各置組主任一人以技正兼充之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九條 本場得雇用技術助理員其數數由場長定之並因事務上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場得由各縣政府農業技術人員中選拔優秀者加以訓練使之學習高等技

術

第十一條 本場置秘書二人其中一人薦任承場長之命辦理全場庶務人事及文書事

宜事務員若干人由場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場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會計員五人辦理會計事宜

第十三條 本場得聘設廳長核定得聘請農業專家或社會熱心農業著名人士為特約

研究員顧問

第十四條 本場得訓練農業改進技術人員得舉辦各種短期訓練班

第十五條 本場對於各縣(旗)農事試驗場及其他省內農事試驗機關改進機關或

其他公私農業改良所得予以指導及協助

第十六條 本場辦事細則由省農事試驗總場擬訂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遼北省立畜牧改良總場組織暫行規程草案

第一條 遼北省府為一殖省內家畜(家禽在內)改良品種改進毛皮及改善牧場

遼北省政府公報

第一號

依本規定設立畜牧改良總場

第二條 省畜牧改良總場(以下簡稱本場)得於省內適當地區設置分場分駐區

實地實驗與研究指導事宜

第三條 本場隸屬於省政府建設廳

第四條 本場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全省家畜家禽品種及畜牧獸醫技術之試驗研究事項

二 關於家畜家禽優良品種及畜牧獸醫改進技術之推廣事項

三 關於種畜種禽之購買飼育事項

四 關於獸藥藥品之製法研究及防治之督導及實施事項

五 關於畜產加工事項

六 關於飼料作物之研究及牧場改良事項

七 關於其他畜牧獸醫事項

第五條 本場設左列各組分掌各項事宜

一 畜牧組

二 獸醫組

三 牧野組

四 畜產加工組

五 秘書室

六 會計室

第六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建設副場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

第七條 本場置技正五人至九人荐任各組設主任一人均由技正兼充技士十人至十

五人其中五人荐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分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宜

第八條 本場設秘書二人其中一人荐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場內庶務人事及文書事宜

事務員若干人由場長定之

第九條 本場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會計二人至三人辦理會計事宜

第十條 本場得聘請顧問定得聘請外通專家為顧問

第十一條 本場得酌用技術助理員並招收練習生其名稱由建設廳定之

第十二條 本場得訓練畜牧獸醫人員得舉辦短期訓練班

第十三條 本場對於各縣旗農事試驗場及其他有關於畜牧獸醫之機關得予以指

導協助

第十四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遼北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會計處統計人員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遼北省政府會計處辦事處所定名為遼北省政府會計處

第三條 遼北省政府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前任承國民政府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遼北省政府主席之指揮主辦省歲計會計事務及監督指揮處內職員暨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第四條 會計長得出席有關其業之各項會議

第五條 會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聘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會計處設科員二十一人辦事員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並分設辦事處

第七條 會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聘用專員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設計指導及觀察等事務

第八條 會計處得酌用雇員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並呈報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九條 前三條科員辦事員專員及雇員之額遇有增減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以另表定之

第十條 會計處遇事務上之特別需要時得調用省各機關會計人員帶同辦理

第十一條 會計處遇有關於會計組織之更改及會計制度之擬訂或修改應擬具方案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

第十二條 會計處對於省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得擬具方案呈請省政府採擇

第十三條 會計處對於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籌劃省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省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轉登記及彙編事項

三 關於省各機關歲入歲出分便預算之核轉及登記事項

四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五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轉及彙編事項

六 關於撥款書之會審事項

七 關於縣市總預算之審核及彙編事項

八 關於省機關及縣市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九 關於縣市總決算之核轉事項

十 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十一 關於省各機關及縣市歲計事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十二 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第十五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二 關於省各機關會計報告及會計報告以外各項會計憑證之統制紀錄或彙編事項

三 關於各項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四 關於省各機關賬目之查核事項

五 關於省各機關及縣市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六 關於會計表冊書簿格式之制訂頒行事項

七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十六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回信之典守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及檔案之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處省各機關及縣市會計人員之任選選調訓練事項

四 關於本處現金財務之出納保管事項

五 關於庶務事項

六 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十七條 會計處每月舉行處務會議一次由會計長召集之以會計長為主席如有必要時得由會計長召集臨時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會計長於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長及省政府主席召集省各機關會

計人員會議以會計長爲主席其會議規則定之
第十九條 會計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府令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人字第三三九號
三十五年七月廿六日

事由：行政院規定公務員警請題詞手續仰注意遵照辦理由

令 各廳處長
市縣局長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三日節京發字第五六二八號訓令內開：「查公務員在戰時不能奉喪聲請爲死亡直示尊屬題詞手續業經公務員直系尊親屬在淪陷區內死亡戰時不能奔喪事後聲請題詞辦法」規定在案近查各機關呈報各項聲請題詞案件常有漏附規定證件及漏列受喪題人之姓名年齡等情事以致無法核轉而須分別令飭補報殊恐周折嗣後各該機關呈報屬職員聲請題詞案件應注意檢齊前項辦法規定證件並開列受喪人之姓名年齡死亡日期地點及證件數目等項清單附呈以便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爲要此令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人字第三三五號
卅五年七月廿九日

事由：爲確東北行營電飭公出人員不准接受任何招待及禮贈轉令遵

照由

令 各廳處長
市縣局長

案奉

東北行營主任熊午告務一代電開：「查抗戰勝利伊始物力維艱毅力行新生活及節儉節約運動時期關於招待外賓一項已由本主任於瀋市擴大紀念週鄭重說明並通

飭遵行在案嗣後行政所屬各軍政機關之公出人員無論視察監獄校閱及監督指導作戰等工作均由各派機關發給公用旅費概不準接受任何招待及饋贈以資節約而勵廉潔特將飭所切屬實遵行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所屬切實遵行爲要此令

遼北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十四日

主席 劉 翰 東

茲派楊祝孫代理四平市市長此令

茲派王心波代理西豐縣縣長此令

茲派曾也代理開原縣縣長此令

茲派吳化民代理昌圖縣縣長此令

茲派高語和代理西安縣縣長此令

茲派王在明代理東豐縣縣長此令

茲派王英才代理長嶺縣縣長此令

茲派康捷生代理遼源縣縣長此令

茲派田久安代理通遼縣縣長此令

茲派鄭世代代理海龍縣縣長此令

遼北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廿四日

茲派王雨華代理本府參事此令

茲派林禮山代理本府參事此令

茲派高瑞翎代理本府參事此令

茲派張東凱代理本府參事此令

茲派行萬英代理黎樹縣縣長此令

遼北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廿九日

茲派馮克楷代理民政廳秘書此令

遼北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卅五年六月一日

茲派趙祖貽代理秘書處主任秘書此令

茲派李鏡山代理秘書處秘書此令

茲派李承發代理秘書處秘書此令

茲派王湘英代理秘書處文書科長此令

茲派徐葆英代理秘書處總務科長此令

茲派陳賢代理秘書處人事室主任此令

茲派戴德芳代理秘書處編譯室主任此令

茲派張連代理秘書處視察室主任此令

茲派趙瑞貞代理秘書處會計室主任此令

茲派李筠蕙代理建設廳秘書此令

茲派楊殿清代理省立醫院院長此令

遼北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卅五年六月六日

長嶺縣長王英才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遼北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卅五年六月七日

茲派王英才代理民政廳會計科長此令

遼北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卅五年六月十二日

茲派陳光宗代理民政廳秘書此令

茲派張楷代理警察總隊副隊長此令

茲派張東傑代理警察總隊隊長此令

遼北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卅五年六月十二日

茲派王廣齡代理建設廳技正兼代工商漁鹽科長此令

茲派羅宗憲代理建設廳主任秘書此令

遼北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卅五年六月十三日

茲派劉恩代理建設廳技正兼代工程科長此令

茲派孫光煥代理建設廳技正兼代農林科長此令

茲派安福林代理建設廳技正兼代墾殖科長此令

遼北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卅五年六月十四日

茲派趙仁溥代理建設廳技正兼代合作科長此令

遼北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卅五年六月十五日

茲派徐寶卿代理民政廳行政科長此令

茲派劉錕代理民政廳戶政科長此令

茲派許永配代理民政廳技正此令

茲派滿廣信代理教育廳主任秘書此令

茲派錢家璋代理教育廳秘書此令

茲派荆玉斯代理教育廳秘書此令

茲派劉大威代理教育廳中等教育科長此令

茲派丁潔如代理教育廳國民教育科長此令

茲派李廣澤代理教育廳社會教育科長此令

茲派牟金豐代理教育廳主任督學此令

茲派陳代理教育廳督學此令

茲派蘇鈺代理教育廳督學此令

茲派張廷文代理教育廳督學此令

茲派陳英斌代理教育廳督學此令

遼北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卅五年六月十六日

茲派王玉璋代理建設廳技正此令

茲派孫漢治代理建設廳秘書此令

遼北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卅五年六月十七日

茲派徐慧清代理本府參議此令

遼北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卅五年六月廿二日

茲派王復昌代理建設廳技正此令

遼北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卅五年六月廿四日

茲派馮瑞棠代理建設廳技正此令

茲派曹泰彬代理建設廳技正此令

茲派劉元功代理財政廳主任秘書此令

茲派邢世芳代理財政廳專員此令

茲派王世鈺代理財政廳專員此令

茲派傅桂雲代理財政廳專員此令

茲派張紀方代理財政廳專員此令

茲派關立權代理財政廳田賦科科長此令

茲派張崑權代理財政廳財務科科長此令

茲派趙成山代理財政廳自治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劉國垠代理財政廳稅務科科長此令

茲派馮振凡代理財政廳稅務科副科長此令

遼北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卅五年六月廿五日

茲派劉桂榮代理民政廳秘書此令

茲派沈傳儀代理本府專員兼參事室設計組組長此令

茲派張運代理本府專員兼參事室考核組組長此令

茲派王德蔭代理秘書處機務科副科長此令

茲派張壽常代理秘書處文書科副科長此令

茲派劉桂榮代理財政廳秘書此令

遼北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卅五年六月廿八日

茲派曹明倫代理秘書處編審此令

茲派金桂代理秘書處編審此令

遼北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卅五年七月四日

茲派劉南甫代理民政廳秘書此令

茲派張興唐代理民政廳行政科副科長此令

茲派王雨聲代民政廳主任秘書此令

遼北省政府府報

第三號

遼北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卅五年七月六日

茲派張鴻鈞代理秘書處秘書此令

茲派杜成立代理民政廳專員此令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民行字第一二八五號訓令

事由：轉抄發東北各省臨時參議會組織大綱仰遵照由

令 縣 市政府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本年七月十日政民字第一二八五號訓令

略開：「茲訂東北各省臨時參議會組織大綱提經本會第八次委員會通過特予明令頒行仰遵照備早即照成

等因附發東北各省臨時參議會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組織大綱

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東北各省臨時參議會組織大綱一份（見本號公報本省法規欄）

主席 劉 翰 東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民行字第一二八五號訓令

事由：為檢發本省各縣（市）（旗）籌辦各級民意機關工作程序表仰遵照辦理由

照辦理由

令 縣 市政府

查本省各縣（市）（旗）各級民意機關亟待成立本府業經依據有關法令制定各種章程檢發在案茲為各縣（市）（旗）籌辦各級民意機關推進工作程序有所準繩起見制定「遼北省各縣（市）（旗）籌辦各級民意機關工作程序表」一份除分

令外合行檢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 遼北省各縣、市、旗）暨各級民意機關工作程序表

主席 劉 翰 東

遼北省各縣市區籌辦各級民意機關工作程序表

序	作 項 目	備 考
一	將省憲法令規則施行各機關學	由縣政府辦
二	利用各種集會宣傳成立各級民意機關之使命與民主政治之概義	由縣政府會同黨團部普遍舉辦
三	召開保民大會	縣政府派員督導街村區鎮公所辦
四	公佈街村區鎮民臨時代表候選	由縣政府辦
五	選舉街村區鎮民臨時代表會代	由縣政府督導街村區鎮公所辦
六	呈報街村區鎮民臨時代表會代	由街村區鎮公所辦
七	成立街村區鎮民臨時代表會	由街村區鎮公所籌辦縣政府派員指導
八	呈報縣市區鎮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縣政府辦
九	公佈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候選人姓名	縣政府辦
十	確定臨時參議會會址	縣政府辦
十一	選舉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由縣政府辦省府派員督導
十二	呈報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冊	縣政府辦
十三	發給縣市區鎮臨時參議會參議員證書並發給開防	由省府發給辦理
十四	臨時參議會開始辦公	縣市區政府會同臨時參議會秘書辦
十五	臨時參議會正式成立舉行開幕式及首次大會並選正副議長	縣市區政府會同臨時參議會辦
十六	呈報臨時參議會首次大會開會詳情	縣市區旗、會辦或由縣市區政府轉呈省政府
十七	呈報臨時參議會首次大會	省政府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民行字第二四四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七月六日

四〇

事由：爲檢發各縣（市）（旗）村街區民臨時代表會及臨時參議會各種章程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令 各縣市區政府

查本省各縣（市）（旗）業已大部接收各級民意機關應即成立以策縣政之進遷關於東北東各省縣（市）（旗）臨時參議會組織大綱及本省各縣市區籌辦臨時參議會應注意事項業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以省民行字第一五一號飭遵在案茲爲便各縣（市）（旗）辦理各級民意機關有所遵循起見經依據一東北各省縣（市）（旗）臨時參議會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制定遼北省各縣市區村街區民臨時代表會組織大綱及遼北省各縣市區村街區民臨時代表會辦事規則兩種並依據同組織大綱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一遼北省各縣市區村街區民臨時代表會辦事規則及遼北省各縣市區村街區民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公投票名額表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議決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檢附各種章程令仰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考核爲要。

此令

（附件見本號公報本省法規欄）

主席 劉 翰 東

遼北省政府訓令

（財稅字第一四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九日

事由：爲訂定各縣市區暫行應徵稅目率表及使用牌照稅辦法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令 各縣市區政府

查徵收自治稅捐全省應有統一規定以資依據茲依照中央稅法及東北舊有稅法並目前實際情形訂定遼北省各縣市區暫行應徵稅目稅率表於本年七月九日提經本府第九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報請行營備查及分令外合將該表及使用牌照稅等法隨令頒發仰遵照辦理並將稅收情形於每月總列表呈報一式三份以憑核轉此令

主席 劉翰東 徐 淵 傅德桂 張式倫
秘書長 徐 淵
行禮如儀

警務處長 王泰興 齊自新代
警務主任秘書 羅宗憲
教育廳主任秘書 潘廣信
會計長 黃嘉漢 梅殿珍代

主席 劉翰東 徐 淵
秘書長 徐 淵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奉 東北行營已真務一代電為東北已收復各縣市政府內應置軍事科附設發行編製表即遵照編組并將成立日期及編組情形分別具報為要等因提會報告案

(附件)

決定辦法
通飭各縣市遵照編制辦理

(二) 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總務字第五三五三號代電以東北缺國軍編送補補李配賦本者召集并募補送給了一七〇〇〇名自本年六月十五日起在一個半月內如數徵募足額並附發東北兵員補充暫行辦法及被召集兵安家費處理辦法各一份飭遵照辦理等因當經依照上頒辦法擬具本省各縣(市)兵員補充注重事項各縣(市)兵員補充實施辦法及兵員配賦表各一份除分飭各縣(市)遵照外謹提會報告(附件)

決定辦法

通飭各縣市依照召集完成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張式倫提出所有僑滿時期之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農學校約計有三十七所擬均改歸省立辦公決案(附件)

決議
一、六月份仍照省立編造預算
二、各校何者應歸省立何者應歸縣立由確定委員傅德桂張式倫等參事成立研究小組擬具詳確計劃提交下次省務會議會議決並請張式倫為召集人

決議
三、委員張式倫提出：本年中小學之暑假擬自七月二十一日起至八月五日止放平個月請公決案(附件)

決議
放假一個月由七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五日
四、委員傅德桂提出：薪俸暫行支給表提請公決案(附件)

決議
原則通過另造詳細表提交下次省務會議
五、主席交議委員張式倫提出：張式倫等擬擬定遼北省立醫院院長楊殿斌簽呈；為擬其暫行編制以俾調整人事並進院務恭請鑒核批示祇遵由提會討論案(附件)

決議
通過
六、主席交議委員張式倫提出：梨樹縣長吳山昌國縣長趙惠東開原縣長王顯敏均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擬或高英、理梨樹縣長吳山昌代理西安縣長王在明代理東豐縣長王心波代理西豐縣長董世明代理海龍縣長曹德生代理遼源縣長原王英才代理長嶺縣長趙世那代理並用久安、理通遼縣長四平市長原委由李委員充國參代勿庸參代請缺擬請楊殿斌代理請附石萬英參履歷書七份補行提請公決

決議
通過
七、主席交議委員張式倫提出：亮科前總方翼中旗委已收復該旗旗長擬委包壽山代理請補行提請公決

決議
保留
八、主席交議委員張式倫提出：本省有立醫院院長王樹楷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

決議
保留
九、主席交議委員張式倫提出：本省有立醫院院長王樹楷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

決議
保留
十、主席交議委員張式倫提出：本省有立醫院院長王樹楷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

決議
保留
十一、主席交議委員張式倫提出：本省有立醫院院長王樹楷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

決議
保留
十二、主席交議委員張式倫提出：本省有立醫院院長王樹楷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

擬將楊殿清代理臨時委員履歷一份送請公決（附刊）

決議

通過

丙、臨時動議

委員張式編提本省禁烟計劃及實施步驟

議決

通飭各縣市遵照

會十一時四十分

旬政情

七月二十一日
至五月卅一日

甲 吏治方面

民政部份

一 派撥救災委員會委員賀喜乘勒圖墨爾根代理科爾沁左中旗

旗長，烏賈代理科爾沁左前旗旗長，曹劍波代理科爾沁左後旗旗長。

二 爲使旗政開展，並經送回中央既定方針對於選任蒙人參政工作，正積極推進

中。

三 建立科左三旗政府：於遼源縣建立三旗政府，待隨軍前往接收。

乙 自治方面

一 籌辦省臨時參議會：依照東北行營頒發之「東北各省臨時參議會組織大綱」

擬定省參議員之名額並編造預算及制定省參議員選舉條例，是項工作正加緊推

進中。

二 促進縣以下各級民惠機關：督飭縣市臨時參議會，街村區民臨時代表會屯莊

民大會等趕速成立及遴選臨時參會秘書積極辦理縣市臨時參議會選舉事宜。

三 選舉村街區屯牌長：（一）依奉頒「東北各省村街區長選舉辦法」令各縣

迅速遵照實施

四 制定「遼北省各縣市旗屯（莊）牌（組）長選舉辦法」令各縣市旗遵照

實施

丙 民衆組織方面

民衆自衛隊組訓：本省各縣市旗民衆自衛隊業經組成自衛總隊八隊街村自衛大

隊

隊七四隊，剷正積極編組訓練中

丁 戶籍方面

整理戶籍：依照中央戶籍法令及參酌各縣實際情形擬定「遼北省各縣市戶籍

整理暫行辦法」及「本省暫受用僑滿戶籍寄留法規補充規則」簽請核示中。

戊 兵役方面

一 兵員徵撥情形：本省奉配補充兵額一萬七千名，配兵額六千一百六十七名共

二萬三千一百六十七名奉定分三期交撥最後限期應於八月十日補數交清截至

最近交撥份計梨樹縣二、六六九名昌圖一、四九九名開原一三三名西安一、

六六六名東豐一、六四八名西豐一、二九五名遼源一、〇七八名海龍一、四二

〇名四平尚未報交計各縣交撥總數爲二二、四二二名尚欠一〇、七五五名除梨

樹縣第一二兩期業已交足三期撥交外其餘各縣二、三期均未交清現已嚴令各縣

星夜趕撥補數交清。

二 新兵安家費及招待費發放情形：本省奉配兵額一萬七千名分兩期交清入營新

兵每名安家費二千元招待費三百元計共安家費三、四〇〇〇、〇〇元招待費五

一、〇〇〇、〇〇元業經按第一第二兩期撥交各縣市領收完竣至第三期增配兵

額六千一百六十七名每名新兵安家費二千元元現正由本府向行營請

領中。

己 衛生方面

一 計劃各縣縣立醫院復員請求善後救濟總署救濟

二 推行夏令衛生運動

三 推行霍亂防疫工作

庚 禁烟方面

一 督促各縣市旗成立戒煙院（所）禁煙協會，調處所。

二 通令各縣市旗查禁：種、售、製、藏鴉片毒品。

三 擬具本省禁煙經費預算電請內政部及衛生署撥發禁煙專款及戒煙藥劑。

四三

遼北省政府公報 第一號

四、統計各縣市逃過未入施行毒化罪行情形。

辛、地政方面

擬具遼北省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施行細則及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提省府委員會討論

二、審飭各縣市填報地、田佃保管狀況、擬辦補充測量及登記

三、擬具本年度地政工作實施計劃草案擬提會討論決議後分令各縣市遵照辦理

四、擬擬備臨時地籍整理機構概要及土地等級制度之利弊檢討以備呈報東北敵偽事業審查統一接收委員會。

財政

一、會同會計處新編遠一至六月份預算。

二、依據東北財產初步措施方案擬定「各縣市旗暫行稅目稅率表及無市臨時預算表」頒令各縣市旗遵照實施。

三、檢核整理土地稅征稅底冊以利征實依據。

四、擬訂修舊備新法通令各縣實施以備征實所需。

五、通令各縣準備直衡器具併派員詳細檢定烙印。

教育

一、舉辦全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訓練班，計受調學員二百人

二、訂訂各中等學校校名與學制

三、訂定中等學校課程標準

四、確定中等學校兼設教職員數額及其新給標準

五、擬辦農民教育重要法令印發各縣市遵辦

六、重訂各縣市小學教師員薪給標準

七、通飭各縣市從速舉辦民衆教育工作

建設

甲、工商漁礦方面
一、詳查接收之市縣境內工商礦業現狀

二、擬定本年度是項工作計劃
三、檢核四平市內之工廠計武田自動車修理工廠等十二家

三、擬、乙、森林方面

一、擬業稅權調查：擬定遼北省之實業試驗場及獨立農具

二、擬業稅權暫行組織規程：擬定遼北省之實業試驗場及獨立農具

三、瀋陽辦事處請求撥發農業復興員經費初查

三、成立水利工程總局：大省會同、總局北分署及行政院水委會東北區辦事處於七月廿一日成立東遼水利委員會並由總東北分署及水委會合組水利工程局分別實施監督 計指導、考核

四、農業復興計劃：訂定北、農林復興員應行辦理事項通飭各縣市旗遵辦

五、設立省營農場：擬定遼北省之實業試驗場及獨立農具

丙、合作方面

一、編製合作復興員計劃及發給合作事業五年計劃

二、計劃本年所、各縣市應辦、合作事業

三、計劃各縣級合作人員訓練草案

丁、墾殖方面

一、擬劃畜牧改良防疫預防及處理漁獵開拓用地出租等辦法實施

二、批准「三一七」汽、公司開闢四平梨樹間交通試道三月

社會

一、草擬制組程及計劃各縣市旗社會事業展開

二、派員調查各人民團體及敵偽寺院俾便調查

警務

一、訓令各省市縣政府須注意嚴加防範奸匪特別破壞錄

二、擬定傳染病預防辦法指示各縣市遵照施行

三、制定外幣戶口統計呈報規則及生計調查細則各縣市旗警察局遵照施行

警務

一、訓令各省市縣政府須注意嚴加防範奸匪特別破壞錄

二、擬定傳染病預防辦法指示各縣市遵照施行

警務

三、制定外幣戶口統計呈報規則及生計調查細則各縣市旗警察局遵照施行